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石门镇龙套湾农旅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门镇龙套湾农旅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市政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3 日

